

徐闻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徐消安办函〔2022〕5号

徐闻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乡村电气火灾风险的提示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徐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徐闻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徐闻县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消安办〔2021〕9号），为切实加强我县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扭转乡村电气火灾多发的不利局面，减少电气火灾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乡村电气火灾风险提示如下：

一、乡村电气主要火灾风险

（一）闸刀式开关隐患。各类建筑（场所）供电线路未安装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空气开关或刀熔开关，用电线路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用户不规范使用低压刀闸和条形开关，开关未选用合格电器产品。

（二）电线未套管隐患。各类建筑（场所）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用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或未采用具有阻燃绝缘层电缆。

(三) 电气改造隐患。建筑内外电气线路敷设，未实现强弱分离，出现接户线和表后线共线槽现象。

(四) 不合格电器隐患。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插电板等输电用电产品和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移动电源及家用电器等电器产品不合格。

(五) 私拉乱接隐患。用电单位和个人有违规拉线接电、私拉乱接电线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

(六) 超负荷用电隐患。生产经营用电突增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

(七) 低压表后线隐患。用户未装设开关(微断、空开)、绝缘破损、断线、接头发热等隐患，以及线路敷设随意缠绕，架设高度不足、穿广告牌、临近空调、没有相应优先保护措施等隐患。

(八) 用户侧配电箱隐患。未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要求装配熔断器、断路器(开关)及保护装置(短路、过流、漏电保护)擅自解除和退出运行，配电箱、开关箱未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使用破损、不合格电器等隐患。

(九) 电器使用安全隐患。使用“三无”假冒伪劣家电产品，长期使用导致电线老化、破损，家用电器接地保护缺失，超负荷运行电器设备，盲目增加用电设备等隐患。

(十) 用电环境安全隐患。居民楼建筑接地及等电位联结隐患，居民楼自然接地极、人工接地极及总等电位联结隐患；电器

设备安装或放置在热源、阳光直射、腐蚀性介质及容易被人或小动物破坏场所，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使用电热器具或长期使用的电器，未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保持足够安全距离等隐患。

二、乡村电气火灾防范治理措施

（一）开展一次电气线路大检测。

1. 紧盯重点单位，强化社会单位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乡镇为单元，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成立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小组，邀请第三方电气检测机构、电气线路厂家等专业机构或供电企业配合开展一次辖区内所有场所电气线路大排查，根据检测评估结果，限期完成隐患整改。严查生产经营企业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对生产经营用电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派人进行核查，督促场所落实电气安全检测，确保用电安全。推动工业企业生产场所、物流仓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小经营加工场所等单位场所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及检测，定期清除废旧、无用电缆、电线、网线。推广灭弧式智慧用电消防管控系统，实现对复杂电路系统实时监测，及早发现用电安全隐患，提高社会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2. 紧盯薄弱环节，推动城乡社区、村镇排查整治电气安全隐患。引导村（居）民将“安全用电”纳入村（居）民公约，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改、由村（居）委定期上门指导，督促群众对照国家电气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用电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安全用

电常识宣传，鼓励村(居)民定期针对居民、用户开展电气安全检查，对存在区域性电气安全隐患地区，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二)开展一次电器产品大检查。

3. 严把电器产品质量关，开展电器产品生产领域治理。严格落实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器生产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加强对获证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无证及超范围生产等违法行为。严查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生产企业在绝缘材料、阻燃原料、线芯材料、线径等方面不按标准生产的违法行为；严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对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专业镇的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插线板等输电用电设备，以及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移动电源等电器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企业的曝光力度，依法公开监督抽查不合格及行政处罚信息，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 严把电器产品销售关，开展电器产品流通领域治理。加大对电器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购进、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或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和质量标志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且未整改的相同型号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和依法查处。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电器产品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抽查不合格产品，依法从严落实处理措施，责令企业立即下架，对

涉及生产领域要追根溯源，及时组织源头查处。加强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及时将不合格产品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加强产品缺陷调查工作，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召回缺陷产品。加强网络销售电器产品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 开展一次电气安全大培训。

5. 紧盯从业人员加强电气相关职业监管。加强电气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健全规范电气相关资格证书发放、考核机制，切实提高电气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加大对电工等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检查力度，做到持证上岗。

6. 加强群众用电安全教育。通过电视广播、网络传播、短信提醒、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安全用电提示提醒，面向基层班组、职工群众，加强用电安全宣传工作。大力倡导“电气火灾事故可防可控”的观念，培养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引导社会单位、用电用户完善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电气防火检查和电气线路检查测试。定期曝光无证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的违法行为，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四) 开展一次用电安全大提升。

7. 推进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改造工程。按照“谁受益，谁保护，谁负安全责任”原则，在城中村改造、村级工业园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中将“三电改造”（电表、电线、电箱）、“三线混搭规范”（电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和

用电电源新增布点协调纳入民生工程和为民办实事工程推进，按照“后建服从先建”“谁寄挂谁整改”方式开展“三线”整治，整治居(村)民住宅电表箱设置、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安全规范等问题。

8. 推进电气火灾技防运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运用技防手段进一步提高电气火灾防范水平,推动一定规模社会单位加装智慧用电探测装置、传输终端和监测平台;社区(村)制定村(居)民公约加强对居民楼院电动车存放和充电的消防安全管理,统筹推进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安全充电设施建设;推动知名厂家和企业参与,推广应用“智慧用电”技术,鼓励安装使用灭弧式用电管控、电力指纹管控等新科技产品,鼓励家庭实施用电安全监测,提升乡村地区用电安全水平。

9. 推进电气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电气安全管理、电气线路安全检测和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改造更新等方面制度、文件、规范、标准,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综合治理成效。要深入宣传贯彻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38-2018),进一步明确实施电气线路、通信线路、广播电视等线路维护保养单位范围和具体要求,推动社会单位落实年度全面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

三、严肃责任追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主

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目标，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加强对局部领域、重点地区整治。将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纳入年度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内容，县协调小组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成立督促检查组，采取明查暗访、现场核查等形式，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电气火灾原因进行细项调查，对因综合治理工作不到位导致电气火灾高发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督促，强化考核，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情况，特别是重点区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重大案件进行督办。对火灾统计不实、与现场情况不符、弄虚作假的，严肃责任追究。县协调小组将适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电气生产流通、建设工程、使用领域市场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多次打击成效不佳的地区和单位公开曝光并挂牌督办。

徐闻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经办人：邓建志

电话：0759-4897340

共印 3 份